

证券代码：870160

证券简称：安源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毅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 1 因公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 2 因公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。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，恪尽职守、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具体情况形成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，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公司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28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,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,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江西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(控股)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水务集团公司、汤飞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：103,508,40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,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,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,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,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,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,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,公司财务部门对2020年经营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8,788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,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,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48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,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,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江西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(控股)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水务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数：103,308,400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更换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调整，张梦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选举余明亮先

生为公司董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提名况梦瑶、杨志国、贺龙、李幸轶、李晴、黄亮、龚兆庭、蒋瑜珂、李辉、谭竞、王鹏、唐绮、况勤、彭江华、匡鑫子、周思汝、舒国方、高金亮、邹丽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制定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,7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萍信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弘、何堂年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余明亮	董事	任职	2020年5月15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西萍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